

清代喀喇沁三旗旗制的衰微：基于苏木丁数的考察

珠飒

(内蒙古工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51)

摘要: 苏木丁数是构成扎萨克苏木的基本单位, 丁数的增减关乎着旗制的兴衰。经过二百多年的社会变迁, 喀喇沁三旗苏木丁数与清初相比发生了很大变化, 出现苏木定额丁数不足问题。本文主要依据喀喇沁三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和理藩院满、蒙文题本, 对苏木丁数进行历史性考察, 分析了苏木丁数减少的原因和它对旗制的影响。

关键词: 清代; 喀喇沁三旗; 苏木丁数; 旗制衰微

中图分类号: K294

文献标识码: A

蒙古诸部相继归附后金的天聪年间(1627—1635), 爱新国在蒙古各部开始采取划分牧地、分定户口与编审壮丁的举措, 这为扎萨克旗制的建立奠定了基础。据《清太宗实录》记载, 天聪八年(1634), 清廷遣国舅阿什达尔汉、塔布囊达雅齐, 往外藩蒙古十部, 大会于硕翁科尔地方, 分画(划)牧地, 分给蒙古诸贝勒地, 分定地方、户口数。敖汉有一千八百户, 奈曼一千四百户, 巴林塞特^①八百户, 满珠习礼^②八百户, 达尔汉巴图鲁^③土巴二千四百五十户。内齐^④土巴济农二千户。四子部落土门达尔汉二千户, 塔赖达尔汉车根塞冷^⑤三千户, 杜棱济农^⑥二千户, 东戴青^⑦二千户, 共计二万五千二百余户。^[1]在此过程中, 喀喇沁和土默特两部虽然参与, 但没有其划分牧地和分定地方户口数目记载。但是天聪九年(1635), 编审内外喀喇沁蒙古壮丁时候确留下了“古鲁思辖布所属壮丁五千二百八十六名”^⑧的记载。崇德元年(1636)十月, 清廷命“内弘文院大学士巴克什希福、蒙古衙门承政尼堪, 偕都察院承政国舅阿什达尔汉、蒙古衙门承政塔布囊达雅齐, 往察哈尔、喀尔喀、科尔沁国查户口, 编牛录, ……”^⑨十一月, “内弘文院大学士巴克什希福等奉上命, 往科尔沁等国, 会外藩, 料理一切事务。以五十家编为一牛录, 造载牛录章京姓名及里数目册籍。”^⑩

如果说崇德元年是建立清代扎萨克蒙旗苏木制度的起始年, 那么对各蒙旗扎萨克苏木制度来说, 顺治十六年又是一个分水岭。随着各部所属部众的繁衍, 以五十家为一牛录的苏木制已不再适应新的形式。顺治十六年(1659)题准“蒙古每百五十丁编为佐领, 设佐领一人, 骁骑校一人领催六名, 马甲五十名”。^[2]“丁”又称壮丁或箭丁等, 《大清会典事例》规定: “蒙古壮丁年六十岁以下, 十八岁以上者, 皆编入丁册, 有病者除之。”^[3]这种情况在天聪九年(1635)编审喀喇沁壮丁时就有所体现, 规定“凡年六十以下, 十八以上, 从本地方带来汉人, 每家所有壮丁若干名, 俱照例编审。其目不能视, 足不能行, 手不能持者, 不入编审内。”^[4]从此, “以一百五十丁编为佐领制”取代了“以五十家编为牛录制”。可见, 顺治十六年(1659)以后的苏木, 是按照“一百五十丁为一苏木”之原则来编成的。这也是本文所探讨的扎萨克苏木定额丁数。

一、清初至乾隆年间苏木丁数

(一) 苏木数量反映的苏木丁数

明末清初, 战乱结束, 蒙古社会经济得以恢复和发展, 出现了较安定的社会环境。这为蒙古族人口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天聪三年(1629), 喀喇沁部的万丹卫征随兄苏布地一同归附后金, 后附牧于喀喇沁右旗。由于其所属部众人口日增, 至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遂析喀喇沁右旗的南部

及东南部地区另置一旗，名为喀喇沁中旗，任格呼勒为扎萨克。据蒙古文档案记载，附牧于喀喇沁右旗的万丹卫征部，经过额琳臣、茂秀时代，到格呼勒时期其所属部众繁衍至三十八个苏木，乾隆年间增至五十一个苏木，数量上已超出了喀喇沁王旗四十三个苏木。

“我旗塔布囊、官员以下，披甲以上全来抱怨：我旗部众，从王、公等处分旗时，我旗（喀喇沁中旗——引用者）二十八个苏木人丁，占地狭小。今蒙皇恩，部众蕃衍，苏木数增至五十一，致使耕地、牧场日益狭小，加之右翼王旗所属十几部人丁，任意侵占所属地耕种，不行搬迁，继续定居，使我等为难。兹一[因]蒙皇恩无四至界线；二[因]难以养家糊口，几近失去生计地步。而喀喇沁王旗所属四十三个苏木，却占地广阔，为我旗三倍之多，尚不满足，仍使其所属十几部人丁住我旗境内，肆行占地居住，我等甚感不公等由反复上奏。”^[11]

这一变化，充分说明清初至乾隆年间喀喇沁中旗苏木人丁曾出现过迅速发展时期。喀喇沁右旗苏木数量也证实了这一点。康熙六十一年（1722 年），喀喇沁右旗历史上曾出现过 42 个苏木的记载。^[5]乾隆二年（1737），该旗有 42 个整苏木和一个半苏木。^[6]乾隆二十四年（1759 年），该旗有 43 个苏木。^[7]这种苏木数量渐增的趋势，可以说明至少在乾隆年间喀喇沁右旗苏木丁数仍处于增长期。但是，有些情况之下，苏木数和丁数之间不能成正比例，无法用苏木数量来探讨丁数的增减问题，尤其是清末苏木丁数严重减少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如嘉庆十一年（1806 年），档案所记喀喇沁右旗苏木数为 43 个，但其苏木丁数却为 6227 丁。^[8]如果按一百五十丁为一苏木的规定，该丁数已经不能满足于 43 个整苏木。

（二）“一丁一斗”仓储制体现的壮丁数目

“蒙古部落建立仓廩，系令该王等养赡本旗贫乏无业者而设”。^[9]东部蒙旗本无仓储，遇灾荒时要调运内地仓贮给以赈济。康熙年间，议令哲里木、昭乌达、卓索图三盟长各扎萨克等，每旗各设一仓，每年秋收后，各佐领下壮丁每丁输粮一斗存仓，以为歉收赈济之用。”^[10]据档案记载，清朝政府在卓索图、昭乌达、哲里木等地始设立仓储制是在康熙四十六年（1707）。是年，理藩院派官员前往“巴林等可耕之二十几旗，教之蒙古人耕种，令每丁每人缴纳仓谷一斗”。^[11]这便成为东部蒙旗境内“仓储”制度的开端。从此，“一丁一斗”制度基本定型，各蒙旗也严格按照该制度，根据旗内壮丁人数，每年缴仓谷入仓。这种每年每丁入仓一斗制度一直延续到乾隆三十七年（1772）。是年，理藩院根据卓、昭、哲三盟各蒙旗现有的仓储谷石数量，议定其仓储定额数量，定哲里木盟十旗额存谷为 107,602.8 石，卓索图盟五旗额存谷为 255,136.8 石，昭乌达盟十一旗额存谷为 115,521.2 石，三盟额定总量为 478,260.8 石。^[12]从此，“额存谷制”取代了“一丁一斗”制度。

在此期间，各蒙旗执行“一丁一斗”制的具体情况，在喀喇沁和翁牛特右旗蒙古文档案中有所记载。这为考察乾隆年间喀喇沁三旗苏木丁数提供了宝贵的一手史料。遵循“一丁一斗”仓储制，可以得知相应年份各蒙旗壮丁数。

据喀喇沁左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记载，乾隆二年（1737），喀喇沁左旗苏木箭丁数为 7372 名，随丁 535 名，共有壮丁数 7907 名，所交仓谷为 790.7 石。^[13]乾隆三年（1738 年），该旗壮丁数和所交仓谷数目没有变化。^[14]乾隆十七年（1752），喀喇沁左旗壮丁数共有 8793 名，所交仓谷共 879.3 石。乾隆二十五年（1760 年），该旗壮丁数共有 8764 名，所交仓谷 876.4 石。^[15]乾隆二十五年（1760）至乾隆三十七年（1772），喀喇沁左旗每年所交仓谷数没有发生变化，均为 876.4 石。

下面根据喀喇沁右旗蒙古文档案文书，分析一下乾隆二十九年（1764）、三十一年（1766）、三十四年（1769）、三十六年（1771）、三十七年（1772）喀喇沁三旗“每丁一斗”仓储制的具体情况以及它所体现的壮丁数目。

乾隆二十九、三十一、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七年喀喇沁三旗

按“每丁一斗”仓储制所交仓谷数目^[12]

	乾隆二十九年	乾隆三十一年	乾隆三十四年	乾隆三十六年	乾隆三十七年
喀喇沁中旗 ^[13]	无	无	无	760.0 石	760.0 石
喀喇沁左旗 ^[14]	876.4 石	876.4 石	876.4 石	876.4 石	876.4 石
喀喇沁右旗	652.0 石	无	633.9 石	无	无

按此，乾隆二十九年（1764）、乾隆三十四年（1769）、乾隆三十六年（1771）和乾隆三十七年（1772），喀喇沁左旗壮丁数为 8764 丁，喀喇沁三旗中壮丁数最多。此外，该旗历史上苏木数量可以追溯到乾隆二年（1737），有 50 个苏木的记载。^[16]乾隆十七年（1752）和乾隆二十五年（1760），喀喇沁左旗蒙古档案提供的该旗苏木数量为 53 个。^[17]无论是壮丁数或苏木数量，均显现乾隆三年（1738）至乾隆二十五年（1762）该旗苏木人丁经历过一个快速发展期。乾隆二十五年（1760）至三十七年（1772），该旗苏木人丁经历了一个平稳期。

乾隆二年至三十七年（1737—1773 年）喀喇沁左旗苏木与苏木壮丁数目表

时间	苏木数额	壮丁数目	随丁数目	壮丁总数
乾隆二年（1737 年）	50	7372	535	7907
乾隆三年（1738 年）	50	7372	535	7907
乾隆十七年（1752 年）	53	8793（含随丁）		8793
乾隆二十五年（1760 年）	53	8764（含随丁）		8764
乾隆二十九年（1764 年）	53	8764（含随丁）		8764
乾隆三十一（1766）	53	8764（含随丁）		8764
乾隆三十四（1769）	53	8764（含随丁）		8764
乾隆三十六年（1771 年）	53	8764（含随丁）		8764
乾隆三十七年（1773 年）	53	8764（含随丁）		8764

目前虽然尚未发现乾隆三年（1738）以后的随丁数目，但是已有的壮丁总数仍可以说明乾隆三年（1738）以后的喀喇沁左旗苏木人丁正处在迅速发展阶段。

喀喇沁右旗，乾隆二十九年（1764）的壮丁数目为 6520 名，乾隆三十四年（1769）的壮丁数目为 6339 名，在短短的五年内共减少了 181 名。若按“一百五十丁为一苏木”的规定，该数字整整少

了一个半苏木。但是，目前仍然尚未确定该旗随丁人数的情况下，难以给出这种结论。但其壮丁总数的变化同样说明，乾隆二十九年（1764）以来该旗苏木定额丁数开始有了减少的倾向。乾隆三十六年（1771）和乾隆三十七年（1772），喀喇沁中旗壮丁总数均为 7600 名。

（三）小结

在旗与苏木的调整过程中，蒙古人曾经经历过人口增长期。天聪九年（1635）拥有 5,286 个壮丁和崇德元年（1636）有 60 个牛录的喀喇沁部，康熙年间，变成喀喇沁左、右、中三旗。起初只有 28 个苏木人丁的万丹卫征所属部众，乾隆年间已发展成为拥有 51 个苏木人丁的喀喇沁中旗。这些足以说明康、雍、乾时期，蒙古族人口正处于繁衍发展阶段。但是早在乾隆年间，喀喇沁等旗开始出现苏木定额丁数不足的情况。乾隆二年（1737），喀喇沁右旗蒙古文档案中出现了都棱和昆都嘎苏木的记载。^[18]昆都嘎（qondo ᠶ-a）为满语（hontoho），“一半”之意，是丁数不足一百五十名的半苏木。有一百五十丁的整苏木蒙古语称之为都棱苏木，“都棱”（dügüireng）为蒙古语，“完整”之意。之后的喀喇沁右旗蒙古文档案中频繁出现昆都嘎苏木的记载。乾隆十八年（1753）档案中出现了“二十九个都棱苏木”和“阿尔山（Aršiyān）、宝勒胡（Bolqu）、Sunum（苏奴木）、*erudba*（卓得巴）Ubaši（乌巴西）、Čo ᠶ tu（朝克图）”等多数“昆都嘎苏木”^[19]的记载。乾隆十九年（1754），卓索图盟历史上出现了五旗共三百零五个都棱苏木和一个半苏木的记载。^[20]乾隆二十八年（1763），喀喇沁右旗又出现科布德（kebūd）十五个昆都嘎。^[21]如此多的“昆都嘎苏木”的出现，说明乾隆朝中后期开始，喀喇沁三旗苏木定额丁数不足问题开始突出。

二、嘉庆和道光年间苏木丁数

（一）苏木数量反映的苏木丁数

在嘉庆和道光年间，喀喇沁三旗苏木定额丁数不足问题进一步恶化。据《清朝理藩院满蒙文题本》的记载，嘉庆元年（1796）年，喀喇沁扎萨克辅国公玛哈巴拉旗由于苏木丁数减少，奏准裁汰二个苏木，由原来 50 个整苏木和一个半苏木变成为 48 个苏木。

“管理理藩院事务大学士和珅等谨题，为奏闻事，今年春中月，喀喇沁扎萨克辅国公玛哈巴拉旗报来旗内比丁，丁数不足，呈请裁汰苏木一事，经本院交给该卓索图盟盟长等核查。今据卓索图盟盟长土默特贝勒索诺木巴勒珠尔等处查报，扎萨克公玛哈巴拉旗内，原有二十余苏木，后因生齿日增，相继添设苏木，今已有五十个整苏木和一个半苏木。上次比丁时报有七千六百丁。今几年承蒙圣主天恩，公、额驸、格格等增多，照律分给他们随丁，并加给二等、三等塔布囊等随丁以外，解除病故、年老和有病者，如今应入丁册丁数不足七千六百名，共少四百丁。呈请理藩院转奏该旗丁数不够组成五十个整苏木和一个半苏木之事，按一百五十丁为一苏木，裁汰两个整苏木和一个半苏木，组成四十八个苏木等情前来上报。臣等商议，查定例，各扎萨克旗比丁，若丁数增多，添设苏木，倘丁数不足定额，即裁汰苏木。今喀喇沁扎萨克辅国公玛哈巴拉旗，原有二十余苏木，由于丁数增多，相继增设苏木，变成五十个整苏木和一个半苏木。这此比丁丁数减少四百名，呈请裁汰苏木前来上报一事，已有该处盟长土默特贝勒索诺木巴勒珠尔等处核查前来甘结呈报在案。若蒙俞允，著照所报，将喀喇沁扎萨克公玛哈巴拉旗内按一百五十丁为一苏木，裁汰两个整苏木和一个半苏木，将该旗苏木数变为四十八个苏木。臣等不敢擅便，谨题请旨。嘉庆元年冬十一月十八日。”^[22]

据喀喇沁中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记载，该请求于是月二十日奉旨：依议，钦此，钦遵。^[23]

该档案没有明确上次比丁时间，但其苏木丁数 7600 丁的记载非常吻合于上述乾隆三十六年（1771 年）和三十七年（1772 年）的丁数。说明至少在乾隆三十六年（1771 年）的时候，该旗就出现了苏木丁数不足五十一个苏木的情况。在嘉庆元年（1796 年）比丁时，该旗苏木丁数又减少 400 名，苏木人丁变成 7200 名，出现了不能维持五十个整苏木和一个半苏木的现实。嘉庆十一年（1806 年），喀喇沁右旗苏木丁数为 6227 丁。说明该旗也出现了苏木丁数减少倾向。

（二）道光二十九（1849 年）喀喇沁三旗苏木丁数

理藩院满蒙文题本中保存下来了内扎萨克四十九旗和归化城土默特二旗一份完整比丁册。下面是该比丁册所记道光二十九年（1849 年）喀喇沁三旗苏木丁数方面详细信息。

“喀喇沁扎萨克郡王色伯克多尔济(15)旗共有壮丁数七千三百一十八名，其中解除一千三百二十五名随丁，共摊之披甲一千九百九十七名。喀喇沁扎萨克头等塔布囊德勒格尔(16)旗共有丁数七千八百二十九名，其中解除六百二十九名随丁，共摊之披甲二千四百名。喀喇沁扎萨克头等塔囊布哩那巴喇(17)旗共有丁数九千零十名，其中解除一千一百六十名随丁，共摊之披甲二千三百八十一名。” [24]

随丁是从编入丁册的壮丁中抽出，以供役使。他们是王公、台吉、塔布囊和各旗苏木章京等的随从，也被称为属户、属下、属人等。随丁的户籍被写入其所属主人户籍的最后。[25]披甲是苏木章京（佐领）所属马甲之称。顺治十六年（1659 年），题准“蒙古每百五十丁编为佐领，设佐领一人。骁骑校一人，领催六名，马甲五十名”。[26]关于五十名马甲之编审和义务，规定：“每三丁共一马甲，遇有出征等事，以二丁差遣，一定留家”。[27]是被写入丁册之苏木壮丁的一小部分。该档案证实随丁虽然被写入苏木定额丁册，但随丁没有充补马甲之义务。喀喇沁右旗苏木丁数为 5993 名，喀喇沁中旗苏木丁数为 7200 名，喀喇沁左旗苏木丁数为 7850 名。喀喇沁中旗苏木丁数于嘉庆元年（1796 年）的丁数相等。其余二旗均有苏木丁数减少现象。

道光二十九年（1849 年）喀喇沁三旗丁数、随丁、马甲详情表

旗别	随丁	披甲	苏木丁数	总数
喀喇沁右旗	1325	1997	5993	7318
喀喇沁中旗	629	2400	7200	7829
喀喇沁左旗	1160	2381	7850	9010

上述“一丁一斗”仓储制体现的乾隆年间喀喇沁三旗苏木丁数和对应的苏木数量，也说明乾隆三、四十年代以来喀喇沁三旗面临着苏木定额丁数不足问题。嘉庆和道光年间的苏木数量和丁数，证实喀喇沁三旗苏木定额丁数不足现象的进一步恶化。

乾隆至道光年间喀喇沁三旗苏木丁数比较表

旗别	乾隆三十四年	嘉庆元年	嘉庆十一年	道光二十九年	减少数字	所占比重
喀喇沁右旗	6339		6227	5993	346	5. 8%
喀喇沁中旗		7200		7200	0	0%
喀喇沁左旗	8764			7850	914	11. 6%

嘉庆元年（1796 年）至道光二十九（1849 年），半个多世纪以来喀喇沁中旗苏木丁数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一致保持 7200 丁。相比之下喀喇沁右旗和喀喇沁左旗苏木丁数发生了变化。从乾隆三十

四年（1769 年）至嘉庆十一年（1806 年），喀喇沁右旗苏木丁数减少 112 丁。从乾隆三十四年（1769 年）至道光二十九年（1829 年），又减少了 346 名。喀喇沁左旗苏木丁数与乾隆三十四（1769 年）相比减少了 914 名。其中喀喇沁左旗减少苏木丁数所占比重最大，约占 11. 6%。

三、清末丁数

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末新政进入了“仿行宪政”即“预备立宪”阶段。为了准备其“宪法议院选举各纲要暨议院未开以前逐年应行筹备事宜”，便把调查户口列入其“应行筹备事宜”之重要一项。认为“立宪政体以建设议院为成效，而采用两院制度之国，其议员必有半数以上出于民间之公选。额数之分配，不可不以人口之多寡为衡，而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之限制又不可以年龄、职业、籍贯、住址等资格为准。若户籍登记之法不能实行，则议员选举之事必多窒碍。此外，如划分自治区域、普及教育、征集民兵、整理租税等项，凡预备立宪，应行筹及之事无不以户籍为根本。”^[28] 光绪三十四年（1908），清廷发布了民政部调查户口章程。该章程由总则、调查职员、调查区域、调查户数、调查年限、调查经费、调查要则、调查罚则、特表调查、附条等十一章内容组成。第三十六条中明确规定：“凡未设行省，如内外蒙古、青海、西藏等地方，应由各该官长官照本章程，另定细则分别调查一律汇报民政部。”期限方面，该章程二十三条规定“调查户口应按照所定年限一律报齐，分期汇报民政部，由部奏明立案。一、人户总数应自本年起於第二年十月前汇报一次，至第三年十月前一律报齐。二、人口总数应自本年起於第三年及第四年一月前，各汇报一次，至第五年十月前一律报齐”。^[28]

宣统年间，部分蒙旗也按照该章程，在各自范围内进行了户口调查。⁽¹⁸⁾ 这为研究清末喀喇沁三旗丁数提供了依据。宣统元年（1909），喀喇沁左旗境内苏木箭丁户与未入苏木的阿拉巴图共有 7, 089 户，男女老幼共 36, 900 口。此外，该旗塔布囊有 109 户，男女老幼共有 834 口；大小喇嘛有 1, 226 人，和尚 17 人，道士 24 人。^[29] 这条记载虽然显示清末喀喇沁左旗详细的户数与人口统计数字，但是仍难以得出该旗苏木箭丁数。相比而言，喀喇沁右旗档案提供了清末该旗苏木箭丁数。据该档案记载，宣统二年（1910），喀喇沁中旗境内蒙古族人民共有 6, 263 户，其中男口有 17, 297，女口有 15, 962，共 33, 259 人。苏木箭丁人数为 5, 934。^[30]

至今未发现宣统年间喀喇沁右旗苏木丁数方面的资料，但是日本人的调查报告和汪国钧《蒙古纪闻》提供了光绪末年该旗苏木丁数方面信息。据汪国钧记载：“喀喇沁右旗定额箭丁六千户，逃往哲里木、昭乌达两盟种地谋生者外，本旗所存箭丁只二千五百余户。此内，又除本旗额兵百七十六户，与亲身当差及各他布囊之随侍，不出差徭者七百余户，仅剩一千八百余户。”^[31]

道光二十九年（1849 年）至清末，喀喇沁三旗苏木定额丁数不足问题越发严重。由于目前仍未发现宣统年间喀喇沁右旗苏木丁数，所以本文主要依据光绪末年的数字。

道光二十九年至清末喀喇沁右旗和中旗苏木丁数比较表

旗别	道光二十九年	光绪末年	宣统元年	宣统二年	减少数字	所占比重
喀喇沁右旗	6339	1800			4193	233%
喀喇沁中旗	7200			5934	1266	21. 3%

其中，喀喇沁右旗的记载比较分明，该表显示丁数为减去随丁后的定额丁数，与道光二十九年相比减少了 4193 名，所占比重达 233%。可见清末苏木定额丁数不足的严重性。但是，宣统年间的人口调查项目却忽略了此问题，其苏木丁数中没有分清随丁所占数目，所以其体现的苏木人丁减少情况比较缓慢。自道光二十九年（1849 年）至宣统二年（1910 年），喀喇沁中旗共减少丁数 1266 名，所占比重为 21. 3%。该两项数字与当时喀喇沁地区苏木丁数不足的现实有较大出入。其实道光以后的喀喇沁三旗苏木定额丁数问题非常严重。道光二年（1822 年），据喀喇沁右旗阿尔比吉呼昆都嘎之达尔扎等呈文，该昆都嘎苏木四十余户苏木人丁以四、五十年为周期典出地亩逃亡他处，剩下之十

余户人丁承担一个昆都嘎之义务，实受苦难等情。^[32]光绪十一年（1885），喀喇沁右旗塞星嘎（Sai šing y-a）苏木昆都王珠尔（Wangdur）等人呈文内记载，由于苏木人丁的外逃，使原来有一百五十丁组成的塞星嘎苏木“只剩六户”，而德卜希乎（Debšiku）所属昆都嘎苏木“只剩一户”。^[33]据日本人调查，“喀喇沁右旗箭丁数减少到了二千户左右。”^[34]光绪三十三年（1907），喀喇沁中旗三十八个苏木内，有150丁组成的整苏木只有17个，不足定额丁数竟有21个苏木。^[35]

四、苏木丁数减少的原因

姚锡光的《筹蒙刍议》、朱启铃的《东三盟盟务公牍汇编》、吴禄贞的《东四盟蒙古实纪》，都可称谓为清末东部蒙旗社会较为真实的写照。根据吴禄贞的观察，“旧例，会盟必严审箭丁。此次会盟，绝无一旗申报实数者，盖亦等于保甲门牌之虚文矣。其在扎萨克处当差者，漫无定数，因之协理以下及闲散王公均有私奴，亦无定数。私奴之家，亦无定数。私奴之家，又有私奴。私奴愈多，箭丁愈少，故每箭丁一百五十丁，迄无一旗足额者。”^[36]关于清末塔布囊之所属，吴禄贞的《东四盟蒙古实纪》提供了一个重要信息。据其调查，其“富者家中奴婢三四百户，牧畜数千头；其贫者亦有奴婢三四户，终身为其工作，衣食居而外，别无工值矣。”^[37]

（一）随丁户的增多

姚锡光和吴禄贞从不同的角度分析了清末随丁户的增多对苏木丁数的影响。喀喇沁三旗具体情况也可以证实这一点。关于扎萨克、王、公、额驸、台吉、塔布囊以及苏木章京等所属随丁，《大清会典事例》和《理藩院则例》都有规定。早在顺治五年题准：“蒙古亲王给壮丁六十，郡王五十，贝勒四十，贝子三十五，公三十，固伦额驸四十，和硕额驸三十，多罗额驸二十，以供役使。”九年题准：“蒙古台吉及喀喇沁塔布囊一等者，给壮丁十五，二等十二，三等八，四等四。”康熙三年题准：“蒙古参领、佐领各一，均于本佐领内选给。”又定：“参领、佐领等，系所属人内补授者，照例给与随丁，以供役使。若由台吉、塔布囊内补授者，本身既有随丁，不必重给。”十一年题准：“额驸等所役兵丁，虽额驸身故，亦不得裁汰。”^[38]在嘉庆年朝《理藩院则例》中，增加了“郡主额驸给随丁三十名，县主额驸、郡君额驸给随丁二十名”，“管旗章京给随丁四名，副章京给随丁二名”^[39]等新内容外，其余各项仍照旧，没有改变。但是由于公、额驸、格格以及他们支系的繁衍，分给他们的随丁数亦日益增多，终究影响了苏木定额丁数。在嘉庆元年（1796年），喀喇沁中旗就是以此为理由，奏准裁汰了两个整苏木与一个半苏木。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喀喇沁右旗苏木丁数7318名中随丁就有1325名，占总数的18.1%。喀喇沁中旗苏木丁数为7829名，随丁为629名，占总数8.03%。喀喇沁左旗苏木丁数为9003名，随丁为1160名，占总数的12.9%。^[40]喀喇沁左旗随丁1160名，比起乾隆十七年（1752年）843名，增多了317名，增长速度达27.3%。

（二）苏木人丁的外逃——以苏木阿拉巴的加重为中心

苏木人丁的外逃现象，在整个清一代非常普遍。苏木阿拉巴（Alba）、移民开垦的深入以及由此产生的农牧矛盾、土地纷争、民族纠纷以及自然灾害等都是苏木人丁外逃的主要因素。本文主要以苏木阿拉巴（Alba）的加重为中心分析苏木人丁外逃原因。

苏木阿拉巴，是指苏木阿拉巴图（指属民）为其所属诺颜所承担的各种贡赋差役。而“徭役之烦重”是“蒙丁生计之窘”之重要原因之一。蒙旗徭役厥有两端：“一班兵轮值，箭丁任之；一府主役使，奴才任之；皆无薪饷工资，即其旗下官员，亦无俸给。既占其有用之身，遂绝其资生之路，此数百年来所以蒙户日凋，而逃亡日告也。”^[41]清朝政府虽然规定蒙古王、公、台吉等向属下所收贡赋名额，并屡次颁布减免赋役的敕谕。但苏木阿拉巴的加重、所属诺颜的勒派等引起的迁徙流动从未中断过。如乾隆年间，章京巴达让贵（ᠪᠠᠳᠠᠷᠠᠩᠭᠠᠢᠨ）勒索苏木人丁之钱财等，致使十几户人逃亡。^[42]乾隆末年，喀喇沁右旗四等塔布囊巴达日胡（Badaraqu）常常虐待其属下阿拉巴图，自乾隆五十六年（1791）以来，已打死所属阿拉巴图恩和巴图等几人，……并加取勒索各项阿拉巴，从五个半苏木阿拉巴图那里榨取勒索之钱财已有一万余千。难以忍受巴达日胡之虐待摊派勒索而先后逃亡异地的阿拉巴图竟达132户，有档户244口，加之其家人共有528人。^[43]

清朝末年，苏木阿拉巴的加重问题更加严重。当时在东部蒙旗进行实地调查的姚锡光指出：“潢河以南已垦之地，包括喀喇沁等地在内的热河都统所辖各蒙旗，虽然国家并无丝粟之征求，但“民户实属敲剥之痛苦，盖州县所苛敛于平民者，既数倍于应纳之正供。”而“王府所勒派于蒙人者，更甚于官吏之于民户。”“州县所苛敛者，专在汉民，而蒙户所属之勒派则在王府。王府之需索蒙人，则较州县之横敛汉民尤为酷。”王府之勒派有“每年常数之勒派和每年无常数之勒派”。每年有常数之勒派“蒙古部属有箭丁、有奴才。凡班兵更番，有箭丁任之。王府差使，有奴才任之。其不值班兵，不充差使者，须出岁费。其岁费按户摊派。即如喀喇沁右旗，户分三等，上户十千，中户八千，下户六千或四千。”蒙户供王府差费外，“则每蒙户数家，又须帖轮值班兵一家经费。”此外旗主年班赴京之摊派，每次自银五六千两起，至银一二万两至，为数不等。其余每年例供三次之摊派，名目种种不一。由管旗章京分派各佐领，各佐领分派各蒙户。以上诸费皆缴纳王府，其一切应征如供使令诸役，则皆自行齐粮。以从事。官无俸廉，役无工食。然此尚为有名之差费。其无名之差费，尚不在此数。每年无常数之勒派，“凡王府一切用费，无一不派诸蒙户。如府有大丧，则治丧之经费，府有婚嫁，则婚嫁之经费，无不随时摊派。以至猝遭大差过境，及贵宾来临，与夫本府演剧开筵及采办食物、用物、玩物诸价值。甚至府中讼事（如争爵争差等事），一切讼费，无非派诸蒙户。其法，王府责成管旗章京，管旗章京责成佐领，佐领勒派各户，其猝不能缴钱者，则驱其所牧牛羊而去，以抵现钱。若蒙人有讼事，互控王府，则府员之私押，凌虐，颠倒夸张，非贿不成，尤较地方官为甚。故蒙人动辄弃产逃亡，率之此故。”[44]

五、旗制的衰微

蒙古人的跨旗流动等因引发的苏木定额丁数不足问题，早在上世纪 50 年代就引起了日本学者田山茂的注意。他将清初和清末卓索图盟和昭乌达盟部分蒙旗的丁数进行比较，得出“旗制的基础壮丁，至少在内蒙古方面，清末以前逐渐趋向减少”[45]的结论。苏木壮丁是构成扎萨克苏木的基本单位，喀喇沁三旗苏木定额丁数的减少，对旗制的基础——苏木制构成极大的冲击。“逃亡过多的旗，由于旗丁减少，兵役、贡赋就要加重”[46]，兵役、贡赋、差役负担的加重，更加快了蒙古人日趋贫困化的节奏，造成了一批又一批本地无法生存的苏木人丁的外逃，形成一种恶性循环，使原来由一百五十丁组成的扎萨克苏木名存实亡，出现了册籍空存的情况。上面所述喀喇沁右旗塞星嘎（Saišingγ-a）苏木“只剩六户”而德卜希乎所属昆都嘎苏木“只剩一户”，就是最典型的例子。“蒙户向分隶于本旗各佐领之下，是各佐领即各蒙户之地方官。今则岁月久远，各蒙户之迁徙逃亡，多已不可究诘，且每一佐领下，蒙户率分散于数百里内，各佐领下地段有事传唤，力且不逮，何论管辖？是各佐领下册籍空存，久已无法统治”[44]，表明旗制的基础苏木制度日益走向崩溃。

将蒙古人固定在旗界以内，并用严格的法律法规来限制他们的移动，是清朝推行“划定旗界，禁止越界游牧”政策的目的。而苏木人丁的外逃已经打破了旗界的规定，说明旗制的首要条件——“划定旗界，禁止越界放牧制度的崩溃”。[47]他们的跨旗流动已越出了盟与盟之间的界限，改变了东部蒙旗蒙古族的分布格局，出现了各盟旗之间蒙古人的混杂，出现了“往往甲佐领下之人杂居于乙佐领之下”[48]的情况。

六、结语

苏木丁数是构成扎萨克苏木的基本单位，丁数的增减不仅关乎着旗制的兴衰，而且关系到蒙古族人口与社会的发展。由于至今留下来的苏木丁数档案和其他相关资料极为有限。所以求得一个准确可行的苏木丁数，是研究清代以来蒙古族人口历史上的一项重要课题。本文主要通过苏木数量、比丁册以及苏木丁数紧密相关的几份清代蒙旗仓储档案进行实证分析，得出清初至清末苏木丁数方面的可行性数字，以此为基础探讨了清代旗制和苏木制的衰微。本文很多苏木丁数方面的数据，在前人研究中从未有过的新史料。如“一丁一斗”仓储制体现的乾隆年间喀喇沁三旗苏木丁数和道光二十九年（1849 年）比丁册保存下来的苏木丁数以及清末宣统年间喀喇沁中旗和左旗苏木人丁数字等。这些新史料将为清代蒙古族人口问题研究提供有益的参考。尤其是本文所涉及的仓储档案，它的意义已经超出了仓储制度本身，对研究乾隆年间喀喇沁三旗苏木人丁数的考察和蒙古族人口问题

研究提供了极其有价值的数字。

注释

①《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卷二十八，传第十二“巴林部总传”记载，色特尔（即实录之塞特尔）为元太祖十六世孙阿尔楚博罗特之子和尔朔齐哈萨尔之次子苏巴海，称达尔汉诺颜，号所部曰巴林。色特尔为其子巴噶巴图尔嗣之第三子。天聪二年，率其子色布腾等自科尔沁来归。色布腾为巴林右翼旗第一任扎萨克，顺治五年封扎萨克辅国公，七年晋多罗郡王，康熙六年卒。（详见卷三，表第三“巴林部表”）

②《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卷三，表第三“巴林部表”记载，满珠习礼为郡王色布腾从弟。顺治五年，封扎萨克固山贝子，掌巴林左旗，康熙十一年卒。

③据《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卷二十八，传第十三“追封多罗达尔汉贝勒色本列传”记载，色本为贝勒内齐从叔父，天聪三年赐号达尔汉巴图鲁，顺治五年，追封多罗达尔汉贝勒，以其子桑噶尔袭，是旗为扎鲁特右旗。

④据《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卷二十八，传第十三“追封多罗贝勒内齐列传”记载，内齐为元太祖二十一世孙，天聪三年来朝。顺治五年，追封多罗贝勒，以其子尚嘉布袭。该旗为扎鲁特左旗。

⑤据《清太宗实录》卷十三，天聪七年二月癸亥朔所记：“阿禄科尔沁国车根汗、固木巴图鲁、达尔马代等举国来归”的记载和《清太宗实录》卷十七，天聪八年正月庚寅条所记“塔赖达尔汉卓礼克图、车根、杜巴、塞冷、绰思熙……”等记载，以及阿鲁科尔沁与四子部落、乌喇特、茂明安、翁牛特、阿巴噶、阿巴哈纳尔及喀尔喀内外扎萨克，统号阿鲁蒙古（《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卷三十，传第十四“阿鲁科尔沁部总传”）。

⑥《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卷三，表第三“翁牛特部表”记载，杜棱济农为元太祖弟谔楚因之裔，初为阿鲁部济农。崇德元年，封扎萨克多罗杜棱郡王，顺治二年卒。其旗为翁牛特左旗。

⑦《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卷三，表第三“翁牛特部表”记载，栋岱青为郡王逊杜棱弟，崇德元年受扎萨克，赐多罗达尔汉岱青号，顺治五年卒。其旗为翁牛特右旗。

⑧《清太宗实录》卷二十二，天聪九年二月丁亥。而其注中“天聪九年二月丁亥”之条误写成“天聪九年二月甲申”。当时古鲁思辖布杜棱一千五百名，万旦卫征一千六百一十五名，寨桑八十四名，阿济格阿玉石一百五十四名，戴青和硕齐三十五名，西里克四名，额马尔克尔察二十名，马济塔布囊四百二十八名，德尔登塔布囊四十一名，德尔格塔布囊七十四名，巴珠尔塔布囊二十五名，叶布舒古英一百五十一名，班第三十一名，噶尔马、布尼思希、干卓尔三人共二十名，塞冷六百五十六名，琐诺木塔布囊四百一十名，纳木什里、达尔马什里共十七名，叶白舒二十一名，以此五千二百八十六名为一旗，命古鲁思辖布为固山额真。俄木布楚虎尔九百一十三名，巴特玛塔布囊三十三名，俄木布台吉十四名，博洛一百七名，阿弘三百五十五名，琐诺木三百八十二名，寨桑二十二名，以此一千八百二十六名为一旗，命俄木布楚虎尔为固山额真。耿格尔一百八十八名，噶尔马、扎木苏、绰克图三人共八十六名，吴尔寨图一百六十九名，喇嘛

斯希六十三名，绰思熙二十四名，噶尔马六十名，俄齐尔二十二名，单把三百六十二名，阿玉石一百一十名，萨班代一百七名，拉虎九十五名，石兰图二百九十六名，苏布地、多尔济二十三名，阿济奈八十六名，塞冷三十八名，班第四十六名，阿喇先三十二名，多尔济一百一十四名，阿玉石九十名，以此二千一十一名为一旗，命耿格尔单把同管固山额真事。这条记载与《旧满文老档》的记载完全吻合。

⑨《清太宗实录》卷三十一，崇德元年十月丁亥。察哈尔指教汉、奈曼二部，喀尔喀指扎鲁特、巴林两部。“国”为“部”。

⑩《清太宗实录》卷三十二，崇德元年十一月丙午。“料理一切事务”是指“会外藩，审罪犯，颁法律，禁奸盗”（《清太宗实录》卷三十一，崇德元年十月丁亥）等事务。

⑪喀喇沁中旗蒙文档案：《我旗二十八个苏木，今增至五十一个苏木，耕地、牧场狭窄，呈请安班怜悯属下，转奏予

以划定旗界的一份蒙古文档案文书》，全宗号 504，目录号 2，卷宗号 2552。

(12)乾隆二十九年理藩院来文抄录档》(全宗号 505，目录号 1，卷宗号 88)；《乾隆二十九年给其它扎萨克发文抄录档》(全宗号 505，目录号 1，卷宗号 92)；《盟长喀喇沁多罗郡王同各扎萨克及理藩院来往文书抄录档》(全宗号 505，目录号 1，卷宗号 38)；《乾隆三十四年理藩院来文抄录档》(全宗号 505，目录号 1，卷宗号 105)；《乾隆三十五年理藩院来文抄录档》(全宗号 505，目录号 1，卷宗号 110)；《乾隆三十六年理藩院来文抄录档》(全宗号 505，目录号 1，卷宗号 115)；《乾隆三十七年理藩院文书抄录档》(全宗号 505，目录号 1，卷宗号 119)。

(13)此时在任扎萨克为齐齐克，乾隆五年袭，三十九年卒。

(14)此时该旗在任扎萨克为瑚图灵阿，乾隆七年袭，四十四年卒。

(15)布尼雅巴拉之子，道光十六年袭。

(16)玛哈巴拉之长孙，道光二十四年袭扎萨克一等塔布囊。

(17)克星额之子，道光二十六年袭。

(18)由于蒙旗上层有所抵触，宣统三年（1911）年八月辛亥革命前夕，报到理藩部的仅有锡林郭勒盟、察哈尔十二旗群、卓索图盟、昭乌达盟和外蒙古、青海等地。详见张植华《清代至民国时期内蒙古地区蒙古族人口概况》，《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2 年 3~4 期。

参考文献

[1]清太宗实录[M].卷二一，天聪八年十一月任戌。

[2]大清会典事例[M].卷九百七十六：《理藩院·設官》。

[3]大清會典事例[M].卷九七八：《理藩院·戶丁》。

[4]清太宗实录[M].卷二十二，天聪九年二月丁亥。

[5]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C].理藩院左侍郎特古忒奏为喀喇沁地方歉收折[A].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6]喀喇沁右旗蒙古文档案.乾隆二年呈理藩院呈文档[M].全宗号 505，目录号 1，卷宗号 12。

[7]喀喇沁右旗蒙古文档案.乾隆二十四年给理藩院呈文档[M].全宗号 505，目录号 1，卷宗号 77。

[8]喀喇沁右旗蒙古文档案.嘉庆十一年给其他扎萨克发文档[M].全宗号 505，目录号 1，卷宗号 241。

[9]（光绪）大清会典事例[M].卷九七九：《理藩院·耕牧》。

[10]（光绪）大清会典事例[M].卷九九一：《理藩院·优恤·赈济》。

[11]喀喇沁右旗蒙古文档案.乾隆三十八年理藩院来文抄录档[M].全宗号 505，目录号 1，卷宗号 120。

[12]（光绪）大清会典事例[M].卷九七九：“理藩院·仓储”；钦定理藩院则例[M].卷一一：“仓储”。

[13]喀喇沁左旗蒙古文档案.奖励服兵义之台吉、塔布囊、披甲以及从阿尔泰路返回兵丁档[M].全宗号 503，目录号 1，卷宗号 6。

[14]喀喇沁左旗蒙古文档案.奖励服兵义之台吉、塔布囊、披甲以及从阿尔泰路返回兵丁档[M].全宗号 503，目录号 1，卷宗号 6。

[15]喀喇沁左旗蒙古文档案.给理藩院呈文档[M].全宗号 503，目录号 1，卷宗号 85。

[16]喀喇沁右旗蒙古文档案.乾隆二年呈理藩院公文档[M].档案号：全宗号 505，目录号 1，卷宗号 12；喀喇沁左旗

- 蒙古文档案. 奖励服兵义之台吉、塔布囊、披甲以及从阿尔泰路返回兵丁档[M]. 全宗号 503, 目录号 1, 卷宗号 6.
- [17]喀喇沁左旗蒙古文档案. 给理藩院呈文档案[M]. 全宗号 503, 目录号 1, 卷宗号 85.
- [18]喀喇沁右旗蒙古文档案. 乾隆二年呈理藩院文书档[M]. 全宗号 505, 目录号 1, 卷宗号 12.
- [19]喀喇沁右旗蒙古文档案. 乾隆十八年旗内发文档[M]. 全宗号 505, 目录号 1, 卷宗号 51.
- [20]喀喇沁右旗蒙古文档案. 乾隆十九年向外发文档[M]. 全宗号 505, 目录号 1, 卷宗号 55.
- [21]喀喇沁右旗蒙古文档案. 乾隆二十八年理藩院来文抄录档[M]. 内容实为旗内向外发文档, 全宗号 505, 目录号 1, 卷宗号 78.
- [22]理藩院满蒙古题本. 管理理藩院事务大学士和珅等题议请准裁减喀喇沁扎萨克辅国公玛哈巴拉旗下人丁不足额佐领本[M].
- [23]喀喇沁中旗扎萨克衙门蒙古文档案. 嘉庆元年的比丁会上因丁数不足而奏请减少苏木数事[M]. 全宗号 504, 目录号 6, 卷宗号 50.
- [24]理藩院满蒙古题本. 题报内扎萨克四十九旗及归化城土默特比丁数目册[M].
- [25]珠珮. 18—20 世纪初东部内蒙古农耕村落化研究[M].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9. 230.
- [26] (光绪) 大清会典事例[M]. 卷九七六: 《理藩院·设官》.
- [27] (光绪) 大清会典事例[M]. 卷九七八: 《理藩院·户丁》.
- [28]喀喇沁中旗蒙古文档案. 民政部具奏调查户口章程折单[M]. 全宗号 504, 目录号 3, 卷宗号 3050.
- [29]辽宁省喀左县档案馆藏喀喇沁左旗蒙古文档案. 喀喇沁左旗宣统元年户口、箭丁、居住民人与耕种地亩数、旗界等详细档[M]. 全宗号 200, 目录号 199, 卷宗号 10.
- [30]喀喇沁中旗蒙古文档案. 盗贼频繁查清旗内蒙古民人户口等由平泉州来文档[M]. 全宗号 504, 目录号 4, 卷宗号 88.
- [31]汪国钧. 蒙古纪闻[M]. 玛希、徐世明校注,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6. 93.
- [32]喀喇沁右旗蒙古文档案. 道光二年向外派人档[M]. 全宗号 505, 目录号 1, 卷宗号 37.
- [33]喀喇沁右旗蒙古文档案. 光绪十一年发文档[M]. 全宗号 505, 目录号 1, 卷宗号 511.
- [34] (日) 町田咲吉. 喀喇沁部农业调查报告[M]. 明治三十八年 (1905 年), 第 149 页.
- [35]喀喇沁中旗蒙古文档案. 光绪三十三年四十八个苏木章京上报文书档[M]. 全宗号 504, 目录号 10, 卷宗号 7116.
- [36]吴禄贞. 东四盟蒙古实纪[A] 内蒙古文献丛书[C]. 之四, 海拉尔: 远方出版社, 2008. 176.
- [37]东四盟蒙古实纪[A]. 内蒙古历史文献丛书[C]. 之四, 海拉尔: 远方出版社, 2008. 175.
- [38]钦定理藩院则例[M]. 乾隆朝内府抄本, 《中国边疆史地资料丛书》本.
- [39]钦定理藩部则例[M]. 卷二十三: 《仪制》,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8.
- [40]题报内扎萨克四十九旗及归化城土默特比丁数目册[M]. 理藩院满蒙古题本.
- [41]姚锡光. 筹蒙古议[M]. 上: 《实边条议》, 《查覆东部内蒙古情形说帖: 光绪三十一年乙巳八月上练兵处王大臣》.
- [42]喀喇沁右旗档案. 道光九年有关徭役收租公文[M]. 全宗号 505, 目录号 1, 卷宗号 335.

[43]喀喇沁右旗档案. 嘉庆十年呈理藩院公文抄录档[M]. 全宗号 505, 目录号 1, 卷宗号 236.

[44]姚锡光. 筹蒙刍议[M]. 上, 《实边条议》.

[45]清代蒙古社会制度[M]. 第 124 页.

[46]清代蒙古社会制度[M]. 第 230 页.

[47]清代蒙古社会制度[M]. 第 125 页.

[48]东三省蒙务公牍汇编[M]. 卷五:《喀喇沁郡王贡桑诺尔布奏请变通蒙旗办事章程折》.

The Decline of Kharachin Three Banners' Banner System-Based on the study of Sumus' Population

ZHU-Sa

(Ph.D. in History, Professor at School of Marxism Study,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of Inner Mongolia,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Hohhot 010051)

Abstract: The population of the sumus is the basic element of a sumu since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population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fate of the banner. In over 200 years' time, the population of the Kharachin three banners has greatly changed compared to the times of early Qing. The population could hardly reach the specified amount. Based on the Mongolian documents and Manchu Mongolian memorial of Lifanyuan made a historical research on the population of Kharachin three banners and analyzed the impact of the population's decline on the banner system.

Key words: Qing Dynasty, Kharachin three banners, the population of the sumus, the decline of the banner system

收稿日期: 2014-11-18;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清代蒙古族的汉化和汉族的蒙古化比较研究—以土默特地区蒙古族和汉族的语言、文化和民族认同关系及其变迁为例》(项目批号: 2009JJD850001);

作者简介: 珠飒(1968-), 女, 蒙古族, 内蒙古奈曼旗人. 历史学博士, 内蒙古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主要从事清代以来内蒙古民族、社会史研究。